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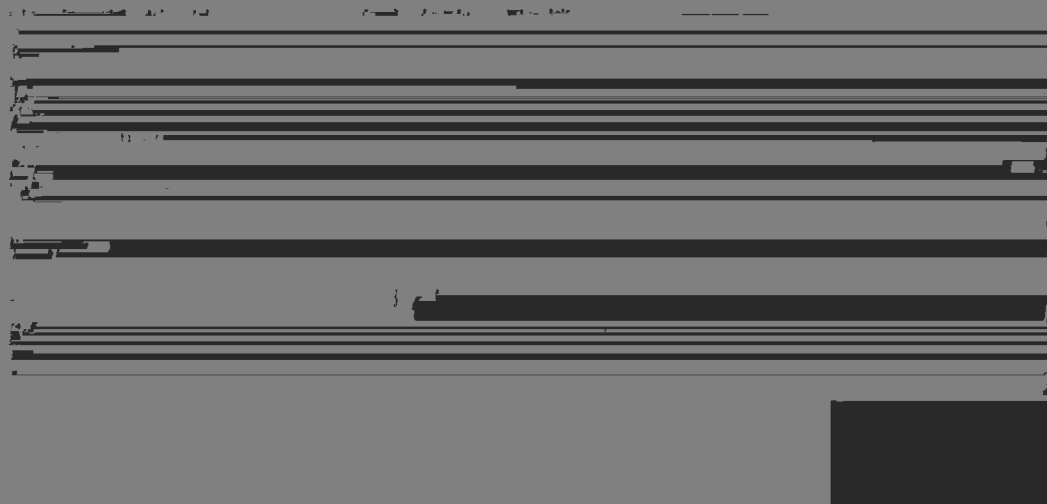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8637V
被审计单位名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6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



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红梅
1100024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31000000911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专项报告_第 1 页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6,736,537.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166,736,537.71	166,736,537.71
合计		166,736,537.71	166,736,537.7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90010

(副 本)

伙

计 师 务 所

志 国

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出具具有
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及其他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扫描，登陆登录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火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日

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
会计 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二〇一八年 日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

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 计 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日 期
of birth

Identity card No.

372833259

司 务 所
CPA

会 员 会

12月 11 日

会 员 会
Institute of CPAs

12月 11 日

司 务 所
CPA

会 员 会

12月 20 日

会 员 会

12月 20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 务 所
CPA

2012年 12月 11 日

12月 20 日

司 务 所
CPA

司 务 所
CPA

会 员 会

12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Name

12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1
No. of Certificate

会 员 会 协 会: 2012.12.00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12年 12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如

劳动会计手册

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顾欣
证书编号：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7 /m 13 /d